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675號

上訴人 釋達千

劉金妹

蔡 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

被上訴人 昊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采彤

被上訴人 洪南州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

被上訴人 邱金塗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被上訴人 王金恭

訴訟代理人 李佳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上訴人戊○（下逕稱其姓名）係民國00年0月間出生（見原審板司調字卷第15頁），其於本院審理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0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昊潤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昊潤公
03 司）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之板新給
04 水廠105 年度管線設備維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由被
05 上訴人丙○○、甲○○（下分稱其姓名）分別負責現場工地
06 管理與監工、駕駛，被上訴人乙○○（下逕稱其姓名）則為
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板橋義交中隊（下稱板
08 橋義交中隊）之隊員，經該隊指派負責系爭工程施工期間之
09 現場交通指揮；106 年8 月2 日0 時許，丙○○指示甲○○
10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停放於
11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三峽新橋（下
12 稱三峽新橋）上外側車道，並由乙○○負責指揮交通後，開
13 始進行系爭工程之維修，適訴外人蔡峻洋騎乘車牌號碼000-
14 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三峽新橋往土城方
15 向行駛，於同日4 時24分許行經上開地點，撞擊系爭貨車左
16 後方車斗，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上訴
17 人己○○、丁○○（下分稱其姓名，與戊○合稱上訴人）為
18 蔡峻洋之父母，戊○為蔡峻洋之子，因系爭事故分別受有新
19 臺幣（下同）346萬6,395元（含喪葬費50萬4,080元、扶養
20 費96萬2,315元、精神慰撫金200 萬元）、310萬2,961元
21 （含扶養費110萬2,961元、精神慰撫金200 萬元）、200萬
22 元（均為精神慰撫金）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185條、第192條、第194條規定請求乙○○、甲○
24 ○、丙○○連帶賠償，並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其等
25 之雇主昊潤公司連帶賠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
26 應依序連帶給付己○○、丁○○、戊○346萬6,395元、310
27 萬2,961元、2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9 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己○○、丁○○、戊○就
30 其敗訴部分，依序於226萬6,395元、179萬9,721元、90萬元
31 之範圍內提起一部上訴，其餘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上訴，

01 非本院審理範圍，不贅。】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
02 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依序連帶給
03 付上訴人己○○、丁○○、戊○○226萬6,395元、179萬9,721
04 元、9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上訴人方面：

07 (一)吳潤公司、丙○○、甲○○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蔡峻
08 洋酒後無照駕駛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自撞停放中之
09 系爭貨車，伊等並無過失，乙○○與吳潤公司間亦無實質上
10 僱傭關係存在，上訴人無權向伊等請求損害賠償。縱認伊等
11 應負賠償之責，蔡峻洋亦為肇事主因，而與有過失。又己○○
12 ○主張之喪葬費並未全額支出，其中塔位費用無支出必要，
13 另其亦無不能維持生活而需受扶養之情，且上訴人請求之精
14 神慰撫金均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1.上訴駁
15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二)乙○○則以：丁○○已於本件刑事程序中表明不追究被上訴
17 人之責任，無權再為本件請求。伊係經板橋義交中隊指派前
18 往系爭工程之工地指揮交通，並非受僱於吳潤公司，系爭事
19 故發生時，施工早已結束，伊已完成工作離開現場，並無過
20 失可言。縱認伊應負賠償之責，系爭事故係因蔡峻洋酒後無
21 照駕駛系爭機車所致，應減輕或免除伊之賠償責任。己○○
22 並無不能維持生活而需受扶養之情，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
23 金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
2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至136、153
26 頁），並有相關證據在卷足稽，堪信為真實：

27 (一)丙○○、甲○○受僱於吳潤公司，分別於吳潤公司承攬之系
28 爭工程擔任現場工地管理及監工、駕駛；乙○○為板橋義交
29 中隊之隊員，經板橋義交中隊指派負責系爭工程施工期間之
30 現場交通指揮（見原審板司調字卷第21至65頁、重訴字卷第
31 215至219頁）。

01 (二)106 年8 月2 日0 時許，丙○○指示甲○○駕駛系爭貨車停
02 放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三峽新橋上外側車道，並於現
03 場擺放交通錐、警示假人等交通管制工具，由乙○○負責指
04 揮交通後，開始進行系爭工程之維修；嗣於同日4 時05分
05 許，系爭工程維修完畢，丙○○於4 時10分許離開現場，由
06 乙○○、甲○○及現場工人將前開交通錐、警示假人等交通
07 管制工具收拾後放置於系爭貨車上，適蔡峻洋騎乘系爭機車
08 往土城方向行駛，於同日4 時24分許行經上開處所，撞擊系
09 爭貨車左後方車斗，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經送往三峽恩
10 主公醫院急救，於同日5 時25分不治死亡；另經檢測其血液
11 中酒精濃度為140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0.70MG/L（見
12 原審板司調字卷第21至65頁，以及本院調取之臺灣新北地方
13 檢察署106 年度相字第1035號卷〈下稱相字卷〉第27至28
14 頁）。

15 (三)乙○○、甲○○、丙○○因系爭事故涉犯刑法第276 條第2
16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 年
17 度偵字第25393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下稱本件刑事案件，
18 見原審板司調字卷第8至10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106 年度
19 偵字第25393 號卷〈下稱偵字卷〉核閱確認無誤）。

20 (四)己○○、丁○○為蔡峻洋之父母，共育有3 名子女；戊○為
21 蔡峻洋之子。己○○、丁○○、戊○已因系爭事故分別受領
22 強制險理賠金70萬元、70萬元、60萬元（見原審板司調字卷
23 第13至15頁，重訴字卷第177、193 至195 頁）。

24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斷：

25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己○○226萬6,395元（計算式：喪葬
27 費用50萬4,080元＋扶養費96萬2,315元＋精神慰撫金150萬
28 元＝296萬6,395元；296萬6,395元－己○○已領取之汽車強
29 制責任保險金70萬元＝226萬6,395元）、賠償丁○○179萬
30 9,721元（計算式：扶養費99萬9,721元＋精神慰撫金150萬
31 元＝249萬9,721元；249萬9,721元－丁○○已領取之汽車強

01 制責任保險金70萬元＝179萬9,721元）、賠償戊○90萬元
02 （計算式：精神慰撫金150萬元－戊○已領取之汽車強制責
03 任保險金60萬元＝90萬元）（見本院卷第151至153頁）；然
04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即
05 為：(一)上訴人主張乙○○、甲○○、丙○○對於系爭事故之
06 發生均有過失，應負共同侵權責任；吳潤公司應負僱用人之
07 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二)如上訴人得為請求，各上訴人
08 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數額為何？(三)蔡峻洋就系爭事故之發
09 生是否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何？茲分述如下：

10 (一)乙○○、甲○○、丙○○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應
11 負共同侵權責任；吳潤公司則應就甲○○、丙○○部分負僱
12 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1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
17 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
18 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
19 共同侵權行為。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0 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
21 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
22 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亦為同法第
23 188條第1項所明定。

24 2.查系爭事故發生時，丙○○、甲○○均受僱於吳潤公司，分
25 別於吳潤公司承攬之系爭工程擔任現場工地管理及監工、駕
26 駛；乙○○則為板橋義交中隊之隊員，經板橋義交中隊指派
27 負責系爭工程施工期間之現場交通指揮；丙○○係於106年
28 8月2日0時許，指示甲○○駕駛系爭貨車停放於設有禁止
29 臨時停車標線之三峽新橋上外側車道，並於現場擺放交通
30 錐、警示假人等交通管制工具，由乙○○負責指揮交通後，
31 開始進行系爭工程之維修；嗣於同日4時05分許，系爭工程

01 維修完畢，丙○○於4 時10分許離開現場，由乙○○、甲○○
02 ○及現場工人將前開交通錐、警示假人等交通管制工具收拾
03 後放置於系爭貨車上，適蔡峻洋騎乘系爭機車沿三峽新橋往
04 土城方向行駛，於同日4 時24分許行經上開處所，撞擊系爭
05 貨車左後方車斗，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經送醫急救仍不
06 治死亡；另經檢測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140MG/DL，換算呼氣
07 酒精濃度為0.70MG/L；又乙○○、甲○○、丙○○因系爭事
08 故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09 有緩起訴處分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07年3月12日
10 函附系爭事故資料、義交值勤時間表等在卷足稽（見原審板
11 司調字卷第8至10、21至65頁，重訴字卷第33頁），並經本
12 院調取本件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卷附恩主公醫院生化檢驗報
13 告、酒精濃度抽血檢驗值與呼氣濃度值換算公式表等確認無
14 誤（見相字卷第27至2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
15 事項(一)、(二)、(三)），堪信為真實。

16 3.上訴人主張乙○○、甲○○、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
17 過失，且昊潤公司與乙○○有實質上僱傭關係，則為被上訴
18 人所否認。經查：

19 (1)按「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
20 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定有
21 明文；丙○○、甲○○分別為系爭工程之現場監工及駕駛人
22 員，系爭工程進行期間如有使用汽車之需要，自應注意遵守
23 上開規定；惟丙○○於事發當日仍指示甲○○將系爭貨車停
24 放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三峽新橋外側車道，妨礙車輛
25 通行，致騎乘機車行經該處之蔡峻洋不慎撞擊系爭貨車，丙
26 ○○、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道路因施工、
27 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
28 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並應
29 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30 則第1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內政部80年12月23日訂頒之交通
31 義勇警察服勤實施要點第1點亦明文規定：「為整合運用民

力，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並規定交通義勇警察之任務包含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以及協助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等；查乙○○係由系爭工程施工單位昊潤公司委請板橋義交中隊指派，負責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前往現場指揮交通之人員（見原審重訴字卷第33至37頁），自負有自系爭工程開始施作時起，迄至施工完畢且昊潤公司之施工人員將系爭貨車駛離車道止，依前揭交通法規指揮、管制交通以維護往來人車交通安全之義務；然其自承事發當日係在昊潤公司施工完畢，但施工車輛尚未駛離現場前，即任由現場工人將交通管制工具收拾放置於系爭貨車上，且走到橋旁人行道上準備讓施工車輛駛離後離開，而未持續指揮、管制現場交通（見原審板司調字卷第36頁警詢筆錄），致蔡峻洋騎車行經該處撞擊系爭貨車左後方車斗而死亡，自有過失，且與蔡峻洋死亡結果之發生自有因果關係。又本件經本院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甲○○駕駛系爭貨車占用車道停車，妨礙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有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下稱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93至197頁）；是上訴人主張丙○○、甲○○、乙○○之前開過失行為均為蔡峻洋死亡之共同原因，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至鑑定意見書雖未論及丙○○、乙○○有何過失，並載稱系爭貨車係占用快車道停車（見本院卷第197頁），惟此係因甲○○、蔡峻洋分別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鑑定單位係就其等之駕駛行為分析肇事原因所致，自不得據此推論非駕駛人之丙○○、乙○○即無庸負過失責任；又本件事發地點並未繪設快慢車道分隔線，系爭貨車則係停放於外側車道，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在卷足稽（見偵字卷第17至18頁），鑑定意見書載稱系爭貨車係停放於快車道，尚有誤解；從而，乙○○援引鑑定意見書辯稱其並無過失云云，尚難憑採。另查，丁○○於刑事案件警詢中雖曾表示不要對系爭貨車駕駛甲○○提出告

訴等語(見偵字卷第15頁)，然丁○○並未明示不再請求肇事者賠償，其上開陳述僅能認定並無追究甲○○刑事責任之意，無從逕認其已拋棄對被上訴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被上訴人以此辯稱上訴人不得再為本件請求云云，亦無足採。

(2)查系爭事故發生時，丙○○、甲○○均受僱於昊潤公司，且系爭事故係因丙○○、甲○○分別執行系爭工程之現場工地管理與監工、駕駛施工車輛等職務時，有前揭過失行為所致；昊潤公司復未舉證證明其選任甲○○、丙○○及監督其等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上訴人主張昊潤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丙○○、甲○○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上訴人雖另主張乙○○亦為昊潤公司之受僱人，然為昊潤公司、乙○○所否認；按民法第188條所稱受僱人，雖不以有僱傭契約者為限，然必以存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即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為前提；查乙○○為板橋義交中隊之隊員，係經板橋義交中隊指派負責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指揮往來交通，有義交值勤時間表、昊潤公司支付誤餐費予板橋義交中隊之領款收據、銀行轉帳明細等在卷足稽(見原審重訴字卷第33至35頁)，足見乙○○係經板橋義交中隊指派始至系爭事故現場指揮交通，與昊潤公司間並未存有僱傭契約；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乙○○有何為昊潤公司服勞務且實際上受昊潤公司監督之情，即難認乙○○為昊潤公司之受僱人，是上訴人主張昊潤公司應就乙○○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數額：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1 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2.茲就上訴人請求賠償之各項目是否有據分述如下：

03 (1)喪葬費：

04 己○○主張蔡峻洋死亡後，其為處理蔡峻洋之喪事分別支付
05 法事費用13萬4,080元及靈骨塔費用37萬元，合計50萬4,080
06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蔡宗成出具之106年8月12日估價單（記
07 載8/2已收現金5萬元、總計84080元等語）及蔡敏治於106年
08 8月9日匯款37萬元予財團法人金龍院之匯款申請書為證（見
09 原審板司調字卷第11、12頁）。被上訴人雖辯稱上開費用並
10 非全數由己○○支付，且靈骨塔費用過高、並無必要云云；
11 惟查，蔡敏治業於原審審理中到庭證稱：伊是蔡峻洋的姑
12 姑，因為蔡峻洋的父親（即己○○）出家，母親（即丁○
13 ○）中風，所以有些事情都是由伊處理，伊匯款37萬元是蔡
14 峻洋塔位的錢，估價單所載金額是蔡峻洋從醫院運到殯儀館
15 再到火化場的費用，是喪葬費，伊大概出了15萬元的喪葬
16 費，己○○有陸續給伊部分的錢，到目前為止已經給25萬
17 元，塔位的價位不等，有5萬的也有10幾萬的，因為伊有一
18 位弟弟也放在這裡（指金龍院），為了方便就放在同一個地
19 方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268至271、305頁）；蔡家成亦到庭
20 證稱：估價單是伊寫的，是蔡峻洋的喪葬費，估價單上記載
21 已收5萬元是蔡敏治先給的，記載8萬4,080元部分是後來告
22 別式完之後又給伊約10萬元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271至273
23 頁）；綜上堪認己○○確曾委由蔡敏治處理蔡峻洋之喪葬事
24 宜，並因而支付法事費用13萬4,080元及靈骨塔費用37萬
25 元，共計50萬4,080元，且上開費用僅係由蔡敏治先行墊
26 付，己○○仍須返還款項予蔡敏治；又蔡峻洋為己○○之
27 子，己○○係為將蔡峻洋之骨灰與其他親族安放於同處而購
28 買上開塔位，應符合社會常情及一般風俗。從而，己○○主
29 張其支出蔡峻洋之喪葬費50萬4,080元，應堪採信；被上訴
30 人抗辯己○○未實際支出上開喪葬費、塔位費用過高而無必
31 要云云，則無足取。

01 (2)扶養費：

02 ①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03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04 第111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直系血親尊
05 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
06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判決要旨參照）。是直系血親尊
07 親屬受扶養之權利，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稱不能維
08 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又受扶養權
09 利人請求將來受扶養者，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財產
10 狀況及該財產日後可能消滅之情事，推認其得請求受扶養時
11 之財力能否維持生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53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

13 ②經查，己○○已出家多年，現仍出家並擔任妙廣禪寺住持、
14 社團法人新北市佛教會理事，其於106年度有股利所得1筆、
15 執行業務所得2筆合計2萬餘元，名下並有坐落金門縣○○鎮
16 之房屋2筆、土地2筆以及4輛汽車等財產，上開房屋以課稅
17 現值、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財產總額合計即達556萬餘元
18 等情，業據上訴人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18、299頁），並
19 有社團法人新北市佛教會理事會資料及己○○之稅務電子閘
20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267頁及原審
21 限制閱覽卷附己○○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2 細表），是依己○○目前之生活及財產狀況觀之，其既擔任
23 禪寺住持，維持日常生活應屬無虞，且其名下另有多筆價值
24 不易貶損之不動產，日後應得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無
25 受蔡峻洋扶養之權利，自無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扶養費。

26 ③至丁○○部分，其106年度僅有1筆數百元之股利所得，以及
27 2輛出廠多年之汽車、1筆投資，財產總額為2千餘元，有其
28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原審限制閱覽卷可
29 稽，堪認丁○○確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情事；又丁
30 ○○係00年0月間生（見原審重訴字卷第183頁），於蔡峻洋
31 106年8月2日死亡時，已年滿70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06年新

01 北市簡易生命表，70歲女性平均餘命為17.99年，應以其平
02 均餘命17.99年計算受蔡峻洋扶養之年限；再按扶養之程
03 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04 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
05 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
06 出金額2萬1,086元作為計算扶養費用之基準（見原審板司調
07 字卷第6頁、本院卷第279頁），應屬合理；又丁○○育有蔡
08 峻洋等3名子女，業據其陳明在卷，並有戶籍謄本附卷可佐
09 （見原審訴字卷第193、195頁），且原告丁○○與原告己○
10 ○已離婚（見原審訴字卷第183頁），是其扶養義務人共有3
11 人，蔡峻洋所負扶養義務為1/3，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12 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一次給付之金額
13 為110萬2,505元【計算方式為：（每年253,032元×12.000000
14 00+〈253,032×0.99〉×〈13.00000000-00.00000000〉）÷3=
15 1,102,504.0000000000。其中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
16 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
17 曼累計係數，0.99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7.99去
18 整數得0.99）。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丁○○主張被上
19 訴人應賠償扶養費99萬9,721元（見本院卷第153頁），未逾
20 上開範圍，自屬有據。

21 (3)精神慰撫金：

22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2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24 條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
25 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
26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27 裁判意旨參照）。本院斟酌蔡峻洋因被上訴人之前開過失，
28 騎乘系爭機車行經事故現場時，撞擊系爭貨車左後方車斗，
29 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而死亡，造成上訴人與蔡峻洋天人永
30 隔，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又己○○因宗教因素出家多
31 年，現為禪寺住持，名下有前述多筆財產及所得；丁○○無

業，僅有前述少許所得及財產；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名下無財產及所得；乙○○係專科畢業，目前任職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署清潔隊，名下有薪資所得及3筆不動產；甲○○係小學畢業，於昊潤公司擔任技工，名下有薪資所得、無財產；丙○○係高工畢業，於昊潤公司擔任工務經理，名下有薪資所得及1輛汽車等財產，無不動產；昊潤公司係從事綜合營造、自來水管承裝、配管工程等業務，資本總額為1,000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並有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見原審板司調字卷第13至15、70頁，重訴字卷第77至101頁，以及限制閱覽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審酌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上訴人之加害程度，暨兩造之生活狀況、身分、資力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精神慰撫金，應各以100萬元為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3.依上所述，己○○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50萬4,080元（計算式：喪葬費50萬4,080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150萬4,080元），丁○○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99萬9,721元（計算式：扶養費99萬9,721＋精神慰撫金100萬元＝199萬9,721元），戊○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三)蔡峻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70%之過失責任：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民法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均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二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

台再字第182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應針對損害發生之具體情形，分析其原因力及過失之強弱輕重予以決定。

2.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事發地點即三峽新橋為兩線道，系爭貨車係停放於外側車道，蔡峻洋係於凌晨4時24分許行經該處時，自後撞擊系爭貨車左後方車斗，顯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蔡峻洋經送醫後檢測其血液中酒精濃度，檢驗結果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140MG/DL，經換算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0毫克（見相字卷第27至28頁），足見其酒後酒精濃度已超過前述法定標準甚多，顯已達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安全交通工具之程度，應不得駕車，然其仍駕駛系爭機車，致發生系爭事故，堪認蔡峻洋前揭過失行為，亦為造成其死亡結果原因之一，而具相當因果關係，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責任。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雖係因丙○○、甲○○、乙○○疏未注意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未於系爭貨車駛離三峽新橋前全程採取交通管制措施所致，然當時天候晴，雖係夜間，但三峽新橋上設有路燈，燈光尚稱明亮，且該路段係兩線道，系爭貨車係停放於外側車道右半部位置，其左側仍有逾1個車道之寬度足供機車通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原審板司調字卷第24至26、54至57頁），堪認蔡峻洋如未於酒後酒精濃度已超過標準甚多、反應能力大幅降低，依法不得駕車之情況下，仍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當不致反應不及，

而能注意道路前方停有系爭貨車，並採取必要之剎避措施，以避免撞擊系爭貨車；又本件經送鑑定結果，亦認蔡峻洋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普通重型機車之駕照吊銷，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有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5至197頁）；綜上足認蔡峻洋前揭行為對於造成系爭事故之原因力較強，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爰依前揭過失程度，減輕被上訴人70%之賠償責任。依此計算結果，己○○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45萬1,224元（計算式： $150萬4,080元 \times 30\% = 45萬1,224元$ ，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丁○○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59萬9,916元（計算式： $199萬9,721元 \times 30\% = 59萬9,916元$ ），戊○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30萬元（計算式： $100萬元 \times 30\% = 30萬元$ ）。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已受領本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其中己○○、丁○○各受領70萬元，戊○受領60萬元等情，業據其陳述在卷（見原審訴字卷第177頁），並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告知函、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在卷足稽（見原審重訴字卷第25至2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上訴人對於上開保險給付應自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予以扣除，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51至152頁），經扣除後，上訴人即無餘額得再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依序連帶給付己○○、丁○○、戊○226萬6,395元、179萬9,721元、9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該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

01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3 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05 民事第六庭

06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07 法 官 黃書苑

08 法 官 陳蒨儀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3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4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15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1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葉國乾

19 附註：

2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5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